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以下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於下列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59,948	859,685	1,429,443	811,142	428,3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16,995)	(4,497)	(25,042)	8,464	(18,811)
所得稅撥回／ (支出)	5,007	(5,946)	(889)	(1,840)	1,472
除所得稅後但未計 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1,988)	(10,443)	(25,931)	6,624	(17,339)
少數股東權益	—	—	220	(34)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11,988)	(10,443)	(25,711)	6,590	(17,340)

附註：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478	1,411	2,922	3,230	2,306
網站開發成本	6	21	43	918	2,165
非流動應收款項	494,135	—	—	—	—
長期投資	—	780	2,136	685	28,201
遞延稅項資產	—	—	4,483	—	—
流動資產	610,571	163,536	377,603	333,885	194,354
流動負債	(40,953)	(163,611)	(374,542)	(324,033)	(215,660)
非流動負債	(14,642)	—	—	—	—
資產淨額	1,049,595	2,137	12,645	14,685	11,3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790	159,659	159,638	156,450	156,450
其他儲備	996,489	13,818	13,904	(7,913)	(4,608)
累計虧損	(21,684)	(171,340)	(160,897)	(135,186)	(141,776)
股東權益	1,049,595	2,137	12,645	13,351	10,066
少數股東權益	—	—	—	1,334	1,300
	1,049,595	2,137	12,645	14,685	11,366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為挑戰重重之一年。年內，本集團之鋼材貿易業務持續於艱困之環境下經營。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邊際毛利率較去年下降，主要乃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持續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汽車業以及房地產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而造成持續不利影響所致。為更有效地調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管理層已致力重新調配資源予邊際利潤較高之鋼材產品，並嚴格控制開支，從而減省若干不必要之行政費用及銷售費用。鑑於鋼材價格波動及持續對中國鋼材市場實施緊縮措施，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吾等已決定集中於向獨立第三者供應商進口邊際利潤較高之不銹鋼鋼材貿易，該等不銹鋼鋼材為出口電器及廚具之製造商所使用。吾等將繼續以極為審慎之方針管理鋼材貿易之營運，並致力改善其成本效率及效益。為使吾等之產品種類多元化，吾等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展開電子設備之貿易，並將繼續物色其他產品進行貿易。

融資方面，本公司已於年內成功完成兩次配售，籌集合共約1,18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供未來擴充及多元化計劃之用。向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Ajia各方」）進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之首次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並籌集合共30,000,000港元。自此以後，Ajia各方成為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第二次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展開，涉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向19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籌集合共約1,15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該19名投資者包括著名國際機構，故引入該等投資者可優化本公司之股東組合。吾等相信，配售可強化本集團之整體資本基礎及財務能力，以多元化拓展本集團週期性鋼材貿易業務以外之業務。

展望

吾等認為，由於配售可大幅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加上有機會借助國際專業投資者之資深人才及龐大網絡之能力及專業知識，故配售長遠而言對本公司有利。吾等視投資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業務夥伴。吾等現正積極發掘，並將繼續發掘具規模之投資機會，以在北亞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藉此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為建立多元化之業務組合，吾等致力物色新投資機會及具穩固增長潛力之營運平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吾等宣告與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Autron」)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文件，可能對Autron之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合共投資最多約372,000,000港元。Autron為電子製造業中組裝設備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並於新加坡及澳洲兩所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對Autron作出之盡職審查及與若干其他潛在投資目標公司之磋商仍在進行中，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投資訂立任何落實協議。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球供應商及客戶多年來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對北亞策略之信心，以及各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憑藉如此堅定之承諾，吾等將繼續為北亞策略之長遠發展而努力。

主席
Göran Sture Malm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0,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58.1%，而該減少主要原因有二。首先，中國中央政府持續於財政年度採取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房地產發展業、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因而打擊對鋼材使用需求之增長。其次，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取消鋼材半製成品之出口退稅，並將二十類鋼材產品之出口退稅率由13%調整至11%。此等情況抑壓了鋼材半製成品及鋼材產品之出口，並加劇國內市場之競爭。由於中國對若干普遍之鋼材產品均供過於求，故鋼材價格由第一季至第三季大幅下跌，直至本年度第四季才開始重拾升軌，導致營業額下滑及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3.6%減少至本財政年度1.6%。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1,98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數字約10,443,000港元上升約14.8%。此乃主要由於在本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控股股東出現變動後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利息支出分別約16,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所致。在不計及該等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利息支出之影響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自其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之主要業務取得經營溢利約1,100,000港元及溢利約3,8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經營虧損約352,000港元(撇除出售投資之淨收益約911,000港元)及淨虧損10,443,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自核心鋼材貿易業務產生溢利3,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撥回5,000,000港元因退出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的高估稅項撥備。在不計及此撥回的高估稅項撥備，則本集團自其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之主要業務錄得淨虧損約1,17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10,443,000港元下跌約89%。

在該等困境下，管理層已致力重新調配資源予邊際利潤較高之鋼材產品，從而減省若干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嚴格控制銷售費用之開支。儘管營業額減少，惟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與營業額之比率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之比率分別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0.87%及2.9%減少至本財政年度之0.6%及1.7%，足以佐證管理層之努力。

年內，在供貿易用之鋼材產品供應上，本集團主要依靠其中一名股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股份代號：1001）聯同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即善用聚集萬順昌集團購買力之優勢。在此情況下，所有先前與萬順昌集團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集團已自此不再向萬順昌集團採購供貿易用之鋼材產品，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開始集中於進行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所供應邊際利潤較高之不銹鋼鋼材產品之貿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95,9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343,000港元），其中約3,0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80,000港元）乃抵押作為銀行就信託收據貸款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125,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信貸之擔保。該銀行信貸亦以(a)北亞策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及(b)本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作為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295,902,000港元中約174,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中國之多間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自Ajia各方有約14,64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五年：無），惟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24,3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借貸與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為0.01，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4。

除上述之銀行信貸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絕大部份依靠萬順昌集團，藉此享有鋼廠提供之更優惠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萬順昌集團之未償還餘額約為36,9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843,000港元）。萬順昌集團授予本集團正常信貸期。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年內，本集團並無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幣匯兌風險

北亞策略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賬。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由於美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相對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回顧年度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北亞策略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並於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幣匯兌波動產生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約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8,725,000港元)。

僱員數目、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僱用11名(二零零五年：42名)員工。薪金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酬金政策，而酬金組合將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水平訂立。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回顧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6,1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1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符合新計劃所載遴選標準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新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起計有效十年。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按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計劃已被採納以取替過往之舊計劃，其中已授出之52,75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其股東註銷。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		355,426	854,564
— 佣金		4,522	5,121
		<hr/>	<hr/>
銷售成本		359,948	859,685
		(354,154)	(828,580)
		<hr/>	<hr/>
毛利		5,794	31,105
		<hr/>	<hr/>
其他淨收益	7	5,051	2,0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80)	(7,4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364)	(25,139)
		<hr/>	<hr/>
經營 (虧損) / 溢利		(13,699)	559
財務費用	8	(3,296)	(5,056)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95)	(4,497)
所得稅撥回 / (支出)	10	5,007	(5,946)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11,988)	(10,443)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2	(17.7) 港仙	(65.4) 港仙
		<hr/>	<hr/>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78	1,411	—	—
網站開發成本	6	21	—	—
長期投資	—	780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1
應收認購款項， 非流動部分	5	494,135	494,13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4,619	2,212	494,135	1
流動資產				
存貨	26,399	94,936	—	—
購貨按金	—	27,387	—	—
貿易應收款項	115	3,977	—	—
應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745	7,893	707	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000	—
應收認購款項，流動部分	5	271,410	271,410	—
有抵押銀行存款	3,055	16,080	—	13,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847	13,263	289,941	12
流動資產總額	610,571	163,536	565,058	13,091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	(24,360)	—	—
貿易應付款項	(36,916)	(121,018)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5)	(7,441)	(1,920)	(71)
預收款項	(792)	(5,256)	—	—
流動所得稅負債	(700)	(5,536)	—	—
流動負債總額	(40,953)	(163,611)	(1,920)	(7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69,618	(75)	563,138	13,0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64,237	2,137	1,057,273	13,021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907)
可換股債券	4 (14,642)	—	(14,64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42)	—	(14,642)	(3,907)
資產淨額	1,049,595	2,137	1,042,631	9,11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 74,790	159,659	74,790	159,659
儲備	6 974,805	(157,522)	967,841	(150,545)
股東權益	1,049,595	2,137	1,042,631	9,11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638	(146,993)	12,645
年內虧損		—	(10,443)	(10,443)
匯兌調整		—	(86)	(86)
一項長期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548	548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而釋放		—	(548)	(54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普通股		21	—	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659	(157,522)	2,137
年內虧損		—	(11,988)	(11,988)
股本重組	5	(159,529)	159,529	—
發行普通股	5	—	—	—
— 因行使認股權證		30	—	30
— 根據認購協議		639	9,361	10,000
— 根據公開發售		159	2,341	2,500
發行優先股		73,832	980,764	1,054,596
股份發行費用		—	—	—
— 普通股		—	(2,186)	(2,186)
— 優先股		—	(12,173)	(12,173)
可換股債券		—	—	—
— 權益部分	4	—	6,388	6,388
匯兌調整		—	291	2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4,790	974,805	1,049,59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披露以及年內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知事件及行動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採納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修訂（如需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3、36、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若干披露之呈列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及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沒有重大影響。所有綜合公司之功能貨幣已各自按照修訂標準而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公司的功能貨幣跟用作各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聯方之辨識以及若干其他關聯方之披露有所影響。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有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之會計政策有變。於以往年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收益表支出。自本年度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於收益表中列為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要求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追溯到有關期間之收益表中列為支出。然而，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各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更(如適用)。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要追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在互換資產交易中所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按公允值入賬，僅就生效日期起之未來交易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由生效日期起將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一部分記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此準則不容許追溯確認、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僅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所有股權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起在未來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頒佈準則或詮釋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或修訂將不會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交易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詮釋第7號	

3. 分類資料

3.1 主要申報格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三個主要業務分類—鋼材貿易、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及投資控股。鋼材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業務分類為賺取採購與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收入。投資控股業務分類之收入來自股息收入。

業務分類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貿易 千港元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客戶銷售	<u>355,426</u>	<u>4,522</u>	<u>—</u>	<u>359,948</u>
分類業績	<u>(5,615)</u>	<u>3,754</u>	<u>(10,450)</u>	<u>(12,311)</u>
其他淨收益 未分配費用	<u>3,608</u>	<u>—</u>	<u>1,443</u>	<u>5,051</u>
經營虧損 財務費用				<u>(13,699)</u>
				<u>(3,2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撥回				<u>(16,995)</u>
				<u>5,007</u>
年內虧損				<u>(11,988)</u>
資產				
分類資產	<u>48,493</u>	<u>68</u>	<u>1,056,193</u>	<u>1,104,754</u>
未分配資產				<u>436</u>
				<u>1,105,190</u>
負債				
分類負債	<u>(38,311)</u>	<u>—</u>	<u>(16,580)</u>	<u>(54,891)</u>
未分配負債				<u>(704)</u>
				<u>(55,595)</u>
資本開支	<u>64</u>	<u>—</u>	<u>—</u>	<u>64</u>
未分配				<u>49</u>
				<u>113</u>
折舊及攤銷	<u>367</u>	<u>15</u>	<u>—</u>	<u>382</u>
未分配				<u>6</u>
				<u>38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貿易 千港元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854,564</u>	<u>5,121</u>	<u>—</u>	<u>859,685</u>
分類業績	<u>(1,654)</u>	<u>604</u>	<u>(62)</u>	<u>(1,112)</u>
其他淨收益 未分配費用	515	—	1,572	2,087
經營溢利 財務費用				<u>(41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支出				<u>(4,497)</u>
年內虧損				<u>(5,946)</u>
資產				
分類資產	164,155	353	780	165,288
未分配資產				<u>460</u>
				<u>165,748</u>
負債				
分類負債	(163,235)	—	(71)	(163,306)
未分配負債				<u>(305)</u>
				<u>(163,611)</u>
資本開支	191	5	780	976
折舊及攤銷	1,016	27	—	<u>1,043</u>

未分配費用指不可能分配到個別分類之企業及行政費用。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應收認購款項、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稅項。

3.2 次要申報格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乃根據鋼材貿易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服務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所屬地區及提供股息收入之投資之所屬地區而釐定。

地區分類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3,184</u>	<u>356,764</u>	<u>—</u>	<u>359,948</u>
分類業績	<u>(15,199)</u>	<u>2,868</u>	<u>(868)</u>	<u>(13,199)</u>
未分配費用				<u>(500)</u>
經營虧損				<u>(13,699)</u>
資產	<u>1,059,151</u>	<u>45,971</u>	<u>68</u>	<u>1,105,190</u>
資本開支	<u>49</u>	<u>64</u>	<u>—</u>	<u>11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15,280</u>	<u>844,405</u>	<u>—</u>	<u>859,685</u>
分類業績	<u>(586)</u>	<u>4,162</u>	<u>(2,601)</u>	<u>975</u>
未分配費用				<u>(416)</u>
經營溢利				<u>559</u>
資產	<u>1,891</u>	<u>163,373</u>	<u>484</u>	<u>165,748</u>
資本開支	<u>61</u>	<u>910</u>	<u>5</u>	<u>976</u>

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

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156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127,713,9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此外，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債券。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獲提供之定期貸款市場年利率8.0%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其他儲備作為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
權益部分	(6,388)
	<hr/>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13,612
應計利息支出	1,03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4,642
	<hr/>

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8.0%計算。

5. 股本

	普通股		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	—	—	400,000
股本重組	36,000,000	—	—	—	—
增設優先股	—	—	30,000,000	300,000	300,000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400,000	30,000,000	300,000	700,000
按下列分析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	—	4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	30,000,000	300,000	300,000
	<hr/>	<hr/>	<hr/>	<hr/>	<hr/>
	40,000,000	400,000	30,000,000	300,000	700,000

	普通股		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96,384	159,638	—	—	159,63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206	21	—	—	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6,590	159,659	—	—	159,659
股本重組 (附註a(i))	(1,580,919)	(159,529)	—	—	(159,529)
發行普通股					
— 因行使認股權證	298	30	—	—	30
— 根據認購協議 (附註a(ii))	63,857	639	—	—	639
— 根據公開發售 (附註a(iii))	15,969	159	—	—	159
發行優先股	—	—	7,383,167	73,832	73,8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795	958	7,383,167	73,832	74,790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下列交易：

- (i) — 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隨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9.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所有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增設額外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
 - 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儲備約11,099,000港元；
- 將上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儲備所得進賬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抵銷，兩筆進賬分別約為159,529,000港元及11,099,000港元，即合共約為170,628,000港元；
- (ii) 按以上進行股本重組後，以每股認購價0.1566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63,856,960股，藉以集資約10,000,000港元；
 - (iii) 發售給股東，按上述進行股本重組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行一股新股之基準，以每股0.15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在本次交易中，於進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發行15,96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集資約2,500,000港元。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約18.9%之主要股東，已包銷此發售；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將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而增加其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本公司發行合共7,383,166,7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可透過配售按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認購，總額約為1,156,200,000港元。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並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認購完成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其餘三期分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收到。倘於第一週年(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第二週年(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未能將先前已收到之認購股款最少75%投入投資，則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原應於有關週年應付之分期款項。然而，即使本公司無權收取第一及第二週年之分期款項，其餘未付餘款將須於第三週年(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於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時(以較早者為準)收到。

優先股將於已兌換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於第四週年(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應收認購款項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認購款項	867,153
減：未來利息	(101,608)
	<hr/>
應收認購款項之公平值	765,545
減：非流動部分	(494,135)
	<hr/>
流動部分	271,410
	<hr/>

應收認購款項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優先股時釐定，並按本集團所獲提供之銀行信貸市場年利率6.5%計算。

6. 儲備

變動如下：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匯兌 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1,099	—	—	2,700	—	105	(160,897)	(146,9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	(10,443)	(10,443)
匯兌調整	—	—	—	—	—	(86)	—	(86)
一項長期投資之公平值					548	—	—	548
變動	—	—	—	—	548	—	—	548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而釋放	—	—	—	—	(548)	—	—	(5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1,099	—	—	2,700	—	19	(171,340)	(157,5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	(11,988)	(11,988)
股本重組 (附註5)	(11,099)	170,628	—	—	—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5)	—	(161,644)	—	—	—	—	161,644	—
發行普通股								
— 根據認購協議	9,361	—	—	—	—	—	—	9,361
— 根據公開發售	2,341	—	—	—	—	—	—	2,341
發行優先股	980,764	—	—	—	—	—	—	980,764
股份發行費用								
— 普通股	(2,186)	—	—	—	—	—	—	(2,186)
— 優先股	(12,173)	—	—	—	—	—	—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6,388	—	—	—	—	6,388
匯兌調整 — 淨額	—	—	—	—	—	291	—	2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978,107</u>	<u>8,984</u>	<u>6,388</u>	<u>2,700</u>	<u>—</u>	<u>310</u>	<u>(21,684)</u>	<u>974,805</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099	—	—	—	(155,693)	(144,5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5,951)	(5,951)
匯兌調整	—	—	—	—	—	—
一項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548	—	548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而釋放	—	—	—	(548)	—	(548)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099	—	—	—	(161,644)	(150,5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25,638)	(25,638)
股本重組 (附註5)	(11,099)	170,628	—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5)	—	(161,644)	—	—	161,644	—
發行普通股						
— 根據認購協議	9,361		—	—	—	9,361
— 根據公開發售	2,341		—	—	—	2,341
發行優先股	980,764		—	—	—	980,764
股份發行費用						
— 普通股	(2,186)		—	—	—	(2,186)
— 優先股	(12,173)		—	—	—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6,388	—	—	6,3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78,107</u>	<u>8,984</u>	<u>6,388</u>	<u>—</u>	<u>(25,638)</u>	<u>967,841</u>

7. 其他淨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59
利息收入	1,707	580
撥回申索之撥備	2,977	—
出售投資之收益	—	9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98	(63)
其他	269	—
	—	—
	<u>5,051</u>	<u>2,087</u>

由於法律案件已經解決，本公司董事認為沒有需要為法律案件申索作出撥備，故申索撥備已被撥回。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12	1,676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1,154	3,380
— 於五年後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4)	1,030	—
	3,296	5,056

9.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之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	1,016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15	27
僱用成本	6,139	9,416
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1,186	1,1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1,761
存貨撥備	—	1,448

10.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5%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稅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撥回)／撥備	(5,007)	1,463
— 遲延稅項	—	4,483
	(5,007)	5,946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虧損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995)</u>	<u>(4,497)</u>
按適用於有關地點／國家虧損之 加權平均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影響	<u>(1,634)</u>	<u>(308)</u>
— 無須課稅之收入	27	(36)
— 不可扣稅之支出	1	338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606	2,043
— 撥回以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4,483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5,007)	(574)
稅項(撥回)／支出	<u>(5,007)</u>	<u>5,946</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為9.6% (二零零五年：6.8%)。

適用加權平均稅率之變動乃主要由於各集團公司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及繳交不同稅率，以致溢利／虧損分佈有所變更所致。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5,63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5,951,000港元)。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年內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11,98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0,443,000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7,582,000股 (二零零五年：15,964,000股) — 已反映將每100股合併為1股) 計算。

13. 結算日後事項

在年結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 (「Autron」)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文件，可能對Autron之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合共投資最多約372,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48,000,000美元)。Autron為電子製造業中組裝設備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並於新加坡及澳洲兩所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對Autron作出之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惟本公司並無與Autron訂立任何落實投資協議。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無) 之股息。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依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本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將載於稍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 (a)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為遵守有關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簽署本公司之委任函，以確認彼等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b)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遵守本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其公司細則，致使該細則具有相同效力。
- (c) 根據守則條文C.3.3，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該條文所載之職責。為確保全面遵守有關條文，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d)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基於其他事宜，本公司前任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本公司主席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財務顧問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提問。
- (e) 根據守則條文E.2.1，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某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之總投票權（可在該大會上投票）5%或以上，需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為遵守本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其公司細則，致使該細則具有相同效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

根據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相符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四次，以討論審核或審閱時任何須予注意之範圍。審核委員會於提交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予董事會前，均會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獲邀出席大會(如需要)。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法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賬目，且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乃符合香港現時之最佳常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稍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Henry Cho Kim*先生、*姚祖輝*先生及*符氣清*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